

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



关于拟将赤峰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的通知

赤峰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13Q5K046）：

经查，你单位因赤峰市元宝山区金河丽景建设项目未做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应将生产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若7个工作日内，你单位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拟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scjg.mwr.gov.cn>）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对此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我

局将组织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或者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将做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决定并予以公告。

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

2026年7月1日

